

证券代码：835620

证券简称：奥迪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相关议案以及回购方案。方案约定公司以自有资金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974,400.00 元（含 15,974,400.00 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人民币 3.12 元/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根据《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本次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如下：

1、回购目的

为增强股东现金收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优化股东财富配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要约回购的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至公司已设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续按规定程序办理注销手续。

3、回购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每股3.12元。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11,120,000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120,000股

（含本数），占回购前总股本比例不超过46.04%。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15,974,400.00元（含本数），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具体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由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30个自然日。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10月30日开始，至2019年11月28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2019年10月30日起至2019年11月28日止，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价格为3.12元/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2、本次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实际数量为5,120,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6.04%，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数量上限5,120,000股（含5,120,000股），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3、本次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为15,974,400.00元（不含印花税等税费），未超出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规定的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总额15,974,400.00元（含15,974,400.00元），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回购期间内，公司未发生因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和使用资金总额均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拟回购股份数量和拟使用资金总额的上限一致，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转让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5日、2019年11月15日、2019年11月25日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三次关于公司要约回购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授权全国股转公司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确认有效的已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等情况在其网站上进行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庄东宁先生，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在要约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3,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50.00%，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31.47%；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贵徽女士，考虑到个人资金需求，在要约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5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25.00%，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4.50%；

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庄雷先生所控制的镇江奥迪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考虑到公司投资策略调整，在要约回购期间参与回购的股份数为1,1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00.00%，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00%。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到公司执行既定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要求对回购股份进行后续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 5,120,000 股，上述股份均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

八、 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江苏奥迪康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9日